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放弃权利事项概述

1、常州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巨石”）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寨春兴”）的参股公司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寨春兴持有常州巨石 6.4788% 股权；近日常州巨石股东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中天”）拟将其持有常州巨石的 3.7509% 股权以人民币 20,263,160.89 元转让给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产投”），金寨春兴拟放弃常州巨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2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截止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，金寨春兴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放弃有关常州巨石权利金额合计 5,460.2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1.14%，本次放弃权利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23 年 7 月 7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放弃贵阳中天持有常州巨石 3.7509%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伍尚好

成立日期：2018-06-01

注册地址：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顺路 503 号

注册资本：4739.5969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通讯系统设备、精密金属部件、金属压铸件的制造、加工及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项目：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州巨石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持股比例 (%)
1	伍尚好	29.7483
2	伍华	10.5494
3	陈力皎	12.8659
4	深圳市佳汇晟帆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.2527
5	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	3.7509
6	苏州泓生国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3364
7	共青城泓生云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1458
8	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6.4788
9	青岛新鼎喆哥华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.8141
10	南宁车投天厚铝基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.7746
11	广西南宁广投绿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1831
12	廖晓玲	3.1000
	合计	100.0000

3、常州巨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	2023年5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34,684,538.40	542,647,583.54
负债总额	237,957,236.64	501,938,766.82
净资产	196,727,301.76	40,708,816.72
项目	2023年1-5月	2022年度
营业收入	199,264,255.54	446,532,419.56
营业利润	3,187,481.02	-86,584,479.00
净利润	2,671,288.45	-87,712,008.77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常州巨石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转让方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颢

注册资本：120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9-07-24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（北）1 层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另类投资业务（利用自有资金投资，不含投融资理财，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，不得从事非法集资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，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。）

股权结构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贵阳中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与贵阳中天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2、受让方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浩

注册资本：200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9-11-22

住所：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振宁·星光广场综合楼 17 楼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: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;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;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;充电桩销售;集中式快速充电站;对外承包工程;机动车充电销售;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;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;汽车零配件零售;汽车零配件批发;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;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;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;机械设备租赁;机动车修理和维护;汽车装饰用品销售;电车销售;金属矿石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电池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;烘炉、熔炉及电炉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;集成电路销售;电子元器件零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：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%。

南宁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与南宁产投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四、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受让方南宁产投基于对常州巨石及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经与贵阳中天充分协商，南宁产投以合计人民币 20,263,160.89 元受让方贵阳中天持有的常州巨石 177.7778 万元注册资本（对应公司 3.7509%股权）。

五、对公司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持有常州巨石 6.4788%股权，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资金状况，金寨春兴放弃常州巨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不会导致金寨春兴持有常州巨石的股份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对常州巨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不会改变金寨春兴在参股公司中原有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